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9-67）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8日，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该计划募集总金额10亿元，投资期限为7年期，投资计划自投资收益起算日起第7年的对应日期前一日一次性归偿还投资计划的全部本金。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0.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松滋市车阳河港口二期工程、荆州港江陵港区石化码头工程及荆州港盐卡综合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0.5 亿元，每份受益权份额面值为壹佰元人民币，合计不超过伍拾万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偿债主体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受托人按受托合同的约定分配投资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5 日，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资金进行配置。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资协注【2019】第 56 号）。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研究，提交了《关于认购<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的投资建议，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由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对《关于认购<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